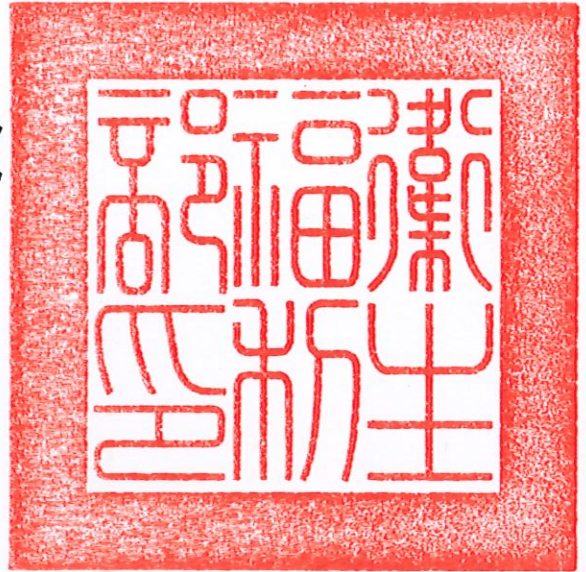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308號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
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
分類號列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
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
品分類號列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 薛瑞元